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82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

被告 陳文興（越南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3,97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3,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12年2月19日1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平面道路與忠孝路口，因過失撞毀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趙翊鈞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送廠勘估，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已超過保險金額，原告遂依其與被保險人即訴外人趙翊鈞間之保險契約，以推定全損之方式處理，並賠付訴外人趙翊鈞353,970元，再扣除車輛殘體拍賣價60,000元後，尚有293,970元之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

01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293,9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5 任何陳述。

06 三、被告於112年2月19日下午1時許，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
07 觀音區台61線平面道路與忠孝路口，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
08 趙翊鈞所有之系爭車輛等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桃園市政府警
09 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現場圖、調查事
10 故報告表、當事人談話紀錄表及交通事故照片等資料在卷可
11 佐（見本院卷第20至22、39至44頁）。又被告經合法之通
12 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
1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
14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5 四、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負完全過失責任，賠償293,970元，是本
16 件爭點厥為：（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原
17 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8 （一）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1.按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
20 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21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2 2.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觀音區台61線平面道路與忠
23 孝路口，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趙翊鈞所有之系爭車輛，
24 已如前述。是依上開規定，即推定被告就本件事務具有過
25 失，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26 任。

27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28 1.按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
29 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30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
31 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01 限。」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具有過失，業經認定
02 如前，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
03 當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
04 負賠償責任。又原告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既已完成保險理
05 賠，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
06 害，洵屬有據，自應准許。

07 2.次按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
08 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215條規
09 定：「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
10 償其損害。」

11 3.次查系爭車輛廠牌為三陽、型式為ELANTRA、出廠年月為
12 108年5月等情，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13 第4頁）。而與系爭車輛同型同年份車輛市價為36萬元，
14 有原告提出之權威車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6頁）。是
15 應認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前之價值即為36萬元。又系
16 爭車輛於本件事後報廢變賣，出售價金為6萬元，亦有
17 車輛異動登記書及汽車買賣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18 13、14頁），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減少之價額即為30
19 萬元【計算式：360,000-60,000=300,000】。原告僅請
20 求被告給付293,970元，未逾上開範圍，其請求自屬有
21 據。

22 五、遲延利息

23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4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
25 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同法第229條第
27 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
28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
29 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
30 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31 （二）查本件損害賠償債務，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而本件起訴

01 狀繕本係於113年1月8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
02 可查（見本院卷第49頁），是被告應於113年1月9日起負
03 遲延責任。

04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293,970元，及自113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8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9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1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巫嘉芸